附件1-4

**提交资料清单**

**以下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复印件1份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：**

1.《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（2021年度）》

2.省级科技计划（专项）项目（课题）申报书和立项任务（合同）书；

3.专项经费及配套经费到达证明；

4.专项经费支出证明：专项经费支出科目余额表。购买10万元以上设备的，提供设备购置清单、支出明细账；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和材料费需提供清单和支出明细账；

5.专项经费中外拨经费提供外拨证明、合同和协作单位已支出情况明细账。

6.项目管理、财务内控管理办法或制度等。

**\*以上需复印的财务资料必须为财务原始资料，经单位自行编制的财务数据表格不属于财务原始资料。**

**请初审推荐单位提供：**

1、XX市(或XX单位)2021年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评估自查自评报告

2、本地区本单位项目资料汇总（每一项目单独装订成册）